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6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共融活動(二)

本校學生支援組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為加強學生「傷健共融」的訊息，特定於下列日期與「匡智元朗晨樂學校」舉辦「共融」活動，認識社會上不同的群體，了解別人的需要。此外，本校希望透過活動，讓學生能積極關心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及參與社區服務，貢獻社會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內 容	與「匡智元朗晨樂學校」的學生一同進行參觀活動
對 象	四至五年級學生
日 期	2017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
活動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
活動地點	參觀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(舊北九龍裁判法院)及太空館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 8 時 30 分(本校地下圖書館)
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 3 時 45 分(本校地下大堂)
名 額	11 人(如參與人數過多，將由老師挑選)
費 用	全免(包括午膳、入場費及車費)
領隊老師	楊婷欣姑娘
參加辦法	請填妥回條，於 7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交回 104/109 室楊婷欣姑娘辦理。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生須穿著整齊體育服裝參與活動。入選學生將於 7 月 12 日獲個別通知貼紙貼於學生手冊內。如遇颱風(3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活動取消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楊婷欣姑娘聯絡(2473 9809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

回 條

共融活動(二)

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

參加 貴校學生支援組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合辦之「共融」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敝子弟 是 / 不是 公益少年團團員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七月 _____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7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交回 104/109 室楊姑娘辦理。